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证据规范

顾问 明 沪 回
主编 许 昆 宋纯新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证据规范/许昆, 宋纯新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7

ISBN 7-80107-492-0

I. 公… II. ①许…②宋… III. 经济犯罪-刑事
诉讼-证据-规范-中国 IV. D925-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4011 号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证据规范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26.25 字数: 644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证据规范

顾 问 回沪明

主 编 许 昆 宋纯新

副主编 刘 宁 于振翔 王大鹏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大伟	于春颖	于春盛	于春暖	于春蕾
于振翔	王金荣	王 颖	王冬梅	王雪梅
王越奇	王祝军	付 力	孙广华	邓伟红
刘 宁	刘 红	刘 雨	田洁仁	许 昆
许秀清	石 岩	任广华	吕 行	邱明月
宋 弘	宋 虹	宋 昆	宋 煜	宋 霞
宋万福	宋纯新	邵 毅	李 光	李雪田
李茂荣	杨福山	杨福河	杨铁成	南 元
周大为	侯 国	侯淑云	侯淑霞	侯淑梅
张 伟	张 宏	张成君	张速芬	张忠誉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两部新法典的相继公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的法制建设已经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两部面貌全新的刑事法典，国家公安部制订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这必将更加有力地打击犯罪，保护无辜，为深化改革，促进稳定，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如何更好地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两部刑事法典，充分发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法律武器作用，为公安机关提出了艰巨而光荣的任务。正是从完成这一神圣的使命出发，我们不失时机地撰著了《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证据规范》一书。这一专著，不仅是正确实施两部刑事法典的重要工具，也是提高公安机关执法水平的一项举措。根据新刑法设立的、由公安机关管辖的 105 个罪名所确立的“证据适用规范”，统一了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等环节收集、调取证据的标准，规范了经侦人员采信、适用证据的行为，从而达到更好地贯彻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充分发挥法律武器作用的目的。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证据规范》（简称《规范》，下同）一书，既是刑诉证据科学实践的丰富和发展，也是刑事立法、执法实践的必然和结果。全书对为什么确立和实行《规范》的立论？《规范》的概念及其法律、形态、实用特征和地位、作用是什么？如何正确适用《规范》及其目的、原则和方法等等，一一作了详尽的阐述和回答。在此基础上，全面科学地分析了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前存在的“贻误战机、证据难查”，“时过境迁、证据难

补”，“遗弃丢失、案件难定”，以及由于证据适用行为随意造成的证据不足、“一对一”、“退补侦查”、人犯“超羁押”，甚至长期“挂起来”等刑诉证据适用行为的教训和原因，有针对性地确立了经济犯罪案件各个具体罪种的证据“适用规范”。可以说，《规范》是对刑诉证据科学实践的丰富和发展，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刑法法学研究的有益尝试和探索。

《规范》是再现犯罪嫌疑人实施经济犯罪行为本来面目的形态证据体系。由“刑法条文”、“罪名概念”、各罪案的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必备证据”、形态“证据规范”等内容构成的证据《规范》，不仅规范了证明具体罪种的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的具体形态证据和再现了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犯罪行为，而且认识和总结了适用证据的客观规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将会帮助公安机关经侦人员实现由“必然”到“自由”的飞跃。因此，《规范》的功能在于：统一证据标准，规范证据适用行为；解决适用主体认识的差异性，克服适用行为的随意性；提高业务素质，维护执法形象，具有名符其实的证据“适用”指南作用。

《规范》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断提高。因理论水平和实践范围所限，疵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公安干警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规范概述·····	(3)
第一节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4)
第二节 实行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 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可行性·····	(17)
第三节 实行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 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意义·····	(23)
第二章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形态证据体系的构成·····	(28)
第一节 证明犯罪客体的具体形态证据·····	(29)
第二节 证明犯罪客观方面的具体形态证据·····	(30)
第三节 证明犯罪主体的具体形态证据·····	(33)
第四节 证明犯罪主观方面的具体形态证据·····	(34)
第三章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适用·····	(36)
第一节 适用刑诉证据规范的目的·····	(36)
第二节 适用刑诉证据规范的原则·····	(42)
第三节 适用刑诉证据规范的方法·····	(47)
第四章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适用程序及其形态**证据的证明效力 (51)****第一节 刑诉证据适用规范的适用程序 (51)****第二节 刑诉证据适用规范的适用准备 (53)****第三节 刑诉证据适用规范形态证据的证明效力 (56)****第四节 适用刑诉证据适用规范的其他规定 (57)****第二编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罪证据适用规范****第五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证据适用规范 (65)****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66)****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72)****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78)****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立案、提
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83)****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90)****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立案、提
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96)****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立案、提
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102)****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立
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109)****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立案、**

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115)
第六章 走私罪证据适用规范	(122)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123)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129)
第三节 走私假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 用规范	(134)
第四节 走私文物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 用规范	(140)
第五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 据适用规范	(146)
第六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立案、提请逮 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152)
第七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立案、提请逮 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158)
第八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 据适用规范	(163)
第九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170)
第十节 走私固体废物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 据适用规范	(176)
第七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证据适用规范 ...	(182)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183)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187)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192)
第四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197)
第五节	妨害清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202)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罪立案、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 规范	(206)
第七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11)
第八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15)
第九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20)
第十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225)
第十一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立案、提请 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31)
第八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证据适用规范	(237)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238)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42)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47)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251)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255)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59)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64)
第八节	高利转贷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268)
第九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73)
第十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 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277)
第九章	金融诈骗罪证据适用规范	(284)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285)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291)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296)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302)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307)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313)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319)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324)
第十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证据适用规范	(332)

第一节	偷税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33)
第二节	抗税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39)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44)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49)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54)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60)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66)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71)
第九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77)
第十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83)
第十一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证据适用规范	(389)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90)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395)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00)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06)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11)
第六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17)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23)
第十二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证据适用规范	(430)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31)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35)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40)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45)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51)
第六节	强迫交易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56)
第七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61)
第八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66)
第九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立案、提请逮捕、	

	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71)
第十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立案、 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475)

第三编 侵犯财产罪证据适用规范

第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证据适用规范	(482)
第一节	抢劫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 规范	(483)
第二节	盗窃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 规范	(489)
第三节	诈骗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 规范	(494)
第四节	抢夺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 规范	(499)
第五节	聚众哄抢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504)
第六节	职务侵占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509)
第七节	挪用资金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514)
第八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519)
第九节	敲诈勒索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 适用规范	(524)
第十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 证据适用规范	(529)

附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34)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43)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86)
- 四、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759)

第一編 緒 論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经济犯罪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①，这是公安机关的神圣使命。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犯罪案件程序规定》的具体要求，公安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经济犯罪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经济犯罪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经济犯罪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②。为了保障上述任务的完成，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

① 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犯罪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

② 见《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必须抓住办理经济罪案中的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三个关键环节”，总结证据适用实践，实行“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

第一章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罪案件立案、 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规范概述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经济犯罪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①，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提请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提请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③，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证明经济犯罪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此罪或彼罪、重罪或轻罪，都离不开所共同依据的刑诉证据。因此，刑诉证据是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的根据；证据适用规范，则是公安机关在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环节中统一收集、提取、采信、适用刑诉证据行为的指南和标准。“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罪案件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证据适用规范”的实行，不仅是对丰富“证据学”宝库的有益尝试，而且对于公安机关在适用刑诉证据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更好地发挥惩治犯罪，保护无辜的作用，特别是对于提高立案、提请逮捕、侦查终结环节的

①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条。

②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

③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条。